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涉诉及部分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1），公司及子公司中新国际电子有限公司就与深圳市旺盈彩盒纸品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

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粤 0306 民初 11031 号]和[(2019)粤 0306 民初 11023 号之二]，获悉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将公司及子公司中新国际电子有限公司就与深圳市旺盈彩盒纸品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移送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